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0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鄭世安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世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鄭世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合計11年7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06年7月17日送監執行，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而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89451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鄭世安於106年7月17日入監服刑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於113年11月20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6年5月21日，復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42日後，刑期屆滿日為116年4月9日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8945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可據，是經本院審核前開文件後，認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尚在所餘刑期中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、刑法第93條第2 項、第96條

01 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大鈞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潘瑜甄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